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53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52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6月底前实施完成，该预测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30,344,85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在预测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01,149,5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假设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2025年1-9月年化处理。另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2025年度预测基础上按照下降20%、不变、增长2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前提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0,114.95	10,114.95	13,149.44
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之2025年度下降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1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1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7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7	0.32
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之2025年度持平。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4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4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0
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之2025年度增长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7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5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5	0.48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AI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系在现有生产规模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并购置相应的研发设备，属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补充，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

其中，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通过规划建设全极耳大圆柱锂电芯生产线，同步深化固态电池产品研发及推进电池系统集成产品生产线扩产。本项目系以响应轻型车锂电化发展趋势为目标，顺应大圆柱锂电池产业化浪潮，提升电芯到电池系统集成的一体化交付能力，确保关键原材料自主可控，巩固公司在自有电芯+电池系统集成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抓住新兴场景下的锂电池发展机遇，扩大智能机器人用锂电池经营规模，从而提升公司对市场的快速响应、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AI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是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在锂电池市场的竞争力，持续在轻型车、储能类等领域深耕产品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构建更为高效的技术追踪与研发响应机制，以保持与行业内先进水平同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需求，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提供相应的资金保障。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详见《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证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及刘聪夫妇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或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或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54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57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5日

至2026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股票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5	博力威	2025/12/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6号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月4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需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娟

2、联系电话：0769-27282088-889

3、联系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6号

4、邮箱：dms@greenway-batter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股票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55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8号），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7,7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8,210,141.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539,858.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6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5-00017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4850000000814846		0.00	已销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980000313186508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44050177620800002081		0.00	已销户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	3800101190010040901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44050177620800002080	60,380.54	0.00	已销户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望牛墩支行	0200101900010022990		0.00	已销户
合计		60,380.54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一延长两年。同时，出于充分有效整合场地、人员、设备等各方资源的考虑，在原项目计划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辉路2号及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临港路3号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和新增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2023年06月	2025年06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	2024年12月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	2024年12月

2、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增加前	增加后
1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欢路6号	1、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欢路6号； 2、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辉路2号； 3、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临港路3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将“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差异金额(3)=(2)-(1)	差异原因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31,646.25	26,009.99	-5,636.26	项目结余资金(注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50.81	5,159.55	8.74	利息收入继续投入项目导致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194.24	2,322.60	-871.63	项目结余资金(注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3.49	3.49	利息收入继续投入项目导致
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13,900.00	13,989.78	89.78	利息收入继续投入项目导致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2.69	226.69	164.00	利息收入继续投入项目导致
合计	57,953.98	51,712.11	-6,241.88	

注1：公司通过优化产线布局方案，提高生产管理信息化、生产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设备利用率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整体产线设备的购置数量。同时，公司根据项目投入预算，与厂家报价进行对比并集中采购，利用规模效应降低采购单价，有效降低采购费用。此外，近年来国产替代加速，公司通过优先采购具有价格优势的国产化设备等方式，节约了募集资金。

注2：公司在硬件设备和软件购置及安装上，优先选用国内供应商，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通过多方比价，控制采购成本，并在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中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经济、科学、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节约了募集资金。

注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709.8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144.64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565.24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专项报告。截至2021年8月，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2月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0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4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9,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项目的议案》，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3,900万元以及自有资金600万元（合计14,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凯德增资以实施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2,267,125.22元（含利息，具体以结转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后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为公司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创造条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旨在改进和完善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完善了公司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从而在整体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和“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现金流状况，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收益，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请详见附件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7,953.99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51,712.11
减：手续费	0.14
加：募集资金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1,548.02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7,789.76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789.76

注：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953.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712.1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1年：	26,685.63
			2022年：	13,714.34
			2023年：	1,812.37
变